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董事會獲得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在相關授權期間內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總額的10%，以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如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根據有關規定，公司將依法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即2024年5月29日起，向公司申報債權。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報債權，將被視為放棄申報權利，但不會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有關債務（義務）將由本公司按原債權文件的約定繼續清償（履行）。

債權申報方式：

1. 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公司申報債權。

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的原件及複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2. 債權人可採用信函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申報，具體方式如下：

郵寄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23層財務資產部

郵編： 518026

連絡人： 陳拓

聯繫電話： (86)755-84430888

電子郵箱： IR@cgnpc.com.cn

特別提示：以郵寄方式申報的債權，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以電子郵件方式申報的債權，請在電子郵件主題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